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任何證券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發佈。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證券及其擔保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其他地區之法律進行登記。倘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辦理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按證券法S條例之定義）發售或出售。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贖回及撤銷 200,000,000 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上市地位

（股份代號：4496）

茲提述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由 Excel Capital Global Limited（「發行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發行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由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托人（「受托人」）訂立之信託契據項下有關規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證券（「贖回事項」）。告知證券持有人（「持有人」）有關贖回事項詳情之通知，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發送予受托人及持有人，而證券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悉數贖回。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之證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何劍波先生及陳興武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